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可能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95港元降低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8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二日、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3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8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擬於市場上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
「過往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過往收購及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指	Win Eas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李錦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兆倫先生

鄭振康先生

曾芷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二日、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

* 僅供識別

過往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進行以下目標公司股份出售事項（統稱「**過往出售事項**」）：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賣方出售4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22港元，合共約585,600港元（「**出售事項1**」）；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賣方出售9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40港元，合共約1,288,000港元（「**出售事項2**」）；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出售89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5港元，合共約1,201,500港元（「**出售事項3**」）；
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出售2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4港元，合共約268,000港元（「**出售事項4**」）；
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出售1,6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5港元，合共約2,200,500港元（「**出售事項5**」）；
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2,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3港元，合共約3,192,000港元（「**出售事項6**」）；及
7.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出售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29港元，合共約25,800港元（「**出售事項7**」）；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通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6,54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約為8.76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由於所有過往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基於416,276,978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來源為公開資料）。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項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並不切實可行。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讓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知悉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買方的身份，預期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出售授權的詳情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適用於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3個月期間，這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充足的時間及靈活性。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佈所述建議授權期間為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為免生疑問，授權期間將為上一段所述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3個月。

2. 將予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

3. 授權範圍

董事獲授權及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出售事項的次數，(ii)每項可能出售事項將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iii)每項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

4.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倘任何可能出售事項與於授權期間進行及完成之可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情況下，導致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則該可能出售事項及任何其他可能出售事項須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執行：

- (i)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售價將根據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目標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釐定，但不得低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售價0.80港元；及
- (ii) GEM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規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於緊接授權期間前12個月期間內出售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合計低於75%。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循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可能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就可能出售事項建議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售價0.95港元，然而，鑑於近期香港股市下行趨勢，其中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27,073點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的25,220點，及目標公司股份價格於聯交所的所報收市價亦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1.8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的1.19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議決，將最低售價下調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80港元。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售價0.80港元較：

- (a)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9港元折讓約32.77%；
- (b) 截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23港元折讓約34.96%；
- (c) 於緊接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個月，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32.77%；
- (d) 於緊接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64港元溢價約25.00%；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8港元折讓約32.20%；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32.77%；及
- (g) 如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41港元溢價約95.12%。

董事會函件

最低售價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前3個月在聯交所所報高度波動表現，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11港元及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85港元；及(ii)當前市況，包括香港股市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的下行趨勢及中美政治緊張局勢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iii)目標公司的投資業務性質，根據目標公司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政府發行的零售綠色債券及基礎設施債券、多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比特幣支持的ETF及恒生指數ETF，其中非債券資產本身對有關情況較為敏感，未來可能面臨價格波動。

儘管最低售價較於緊接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11港元折讓約27.93%，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最低售價較(i)目標公司股份的賬面值溢價95.12%；(ii)目標公司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25港元溢價2.2倍；及(iii)高於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246個交易日當中142日的收市價，期內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84港元及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90港元。鑑於市況難以預測且近期價格波動較大，董事會認為，為每次出售預先釐定相對於基準價格的固定最高折讓百分比不切實際。固定最低售價指對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並提供一個於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平衡保護本公司利益與適應市況波動所須靈活性的底線。

於各可能出售事項中，董事將按個別基準審閱及釐定建議售價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當中經計及當前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最低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投資於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實現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從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摘錄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58	1,150	719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7,967)	(2,035)	1,836
淨收入／(虧損)	(7,967)	(2,035)	1,83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額	60,170	77,639	79,475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8.76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由於過往出售事項中出售6,54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2.74百萬港元的收益，該收益為過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已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賬面值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92港元計算，該日期為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本集團擬將過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2.74百萬港元。

就目前市場狀況而言，儘管香港股市自二零二四年以來呈上升趨勢，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觸及四年高位27,287點，惟受持續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截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日期已回落至25,220點。目標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在過去幾個月大幅波動，可能影響未來的市場估值及流動性前景。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之機會，並將透過約6.01百萬港元的可能現金流入（假設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均以最低售價出售）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使其以平均購買價格的2.2倍溢價變現其在目標公司股份中的投資，並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項銷售事項並不切實可行。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銷售事項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各可能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之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程序

本集團已製定內部證券交易程序。具體而言，在執行任何上市證券的投資或出售前，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即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將指示財務部根據預期執行價進行規模測試，並核查擬定交易是否應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任何交易合併計算。

於任何投資或出售上市證券完成後，投資委員會會將交易記錄上傳至本公司伺服器，而財務部將對本公司伺服器進行日常核查，並告知董事會任何已完成交易是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3、出售事項4及出售事項5與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受颱風樺加沙影響，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分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二十分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負責日常核查的財務部員工（「負責人員」）在出售事項1完成前於上午十一時正撤離本公司辦公室。由於負責人員無法於本公司辦公室外訪問本公司伺服器，故直至負責人員在颱風樺加沙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返回本公司辦公室，負責人員方才知悉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負責人員立即將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2及出售事項3的披露要求告知董事會，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相關公佈。

本公司對無意間疏忽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深表遺憾。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下列補救行動：

1. 加強通訊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安全、強韌的溝通渠道，確保即使在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危機情況下亦可及時發佈關鍵資訊。這包括用於傳送證券報表及其他時效性文件的安全訊息傳送平台，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公司主伺服器的依賴。

2. 通知時間

投資委員會須在每次交易後立即通知財務部，以確保及時披露並減低報告延誤的風險。所有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均已獲提醒其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須予公佈交易的職責。

3. 定期培訓

本公司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就須予公佈交易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並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為確保團隊做好充分準備，以在緊急情況下有效應對，本公司亦將每年提供由第三方專業機構組織的危機管理及緊急程序培訓，以確保團隊在緊急情況下做好準備並迅速有效地作出反應。

4.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緊密的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適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相信，實施上述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就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合適的外部顧問協助下提升本公司識別及匯報相關事宜的合規能力。本公司往後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並將繼續監控及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於可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所有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均以最低售價出售，並基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32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約6.0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並確認約3.91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虧損，該虧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剩餘1.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美容中心四個月的租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而言，及過往出售事項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銷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I. 本集團之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上刊載：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可於以下連結取得：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7/2025112701028_c.pdf；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124頁至第252頁），可於以下連結取得：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3/2025070301181_c.pdf；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126頁至第256頁），可於以下連結取得：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6/2024062601666_c.pdf；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123頁至第252頁），可於以下連結取得：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7/2023062701625_c.pdf。

I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於該日期有租賃負債總額約9,34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期貸款、租購承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購股權證、按揭、抵押、租賃負債、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且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III.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可能出售事項完成的影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V. 本集團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不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對變幻莫測之營商環境及經濟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定將繼續致力發掘及研發更多先進、高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及專業療程，迎合中港兩地女士們對美麗健康之追求與需求，實現穩定增長，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本集團亦積極培訓人才，確保不同所在點之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之經營素質及服務品質均能貫徹如一。

此外，本集團在專注於美容及纖體業務之同時，亦會利用手上之現有資金，物色各種新投資機遇，包括適度及適時投資證券、放債及物業，以期產生額外回報、拓闊收益基礎，令資本運用更具效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各方面之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新的投資機會。

邁步向前，本集團將專注發揮其實力、客戶基礎及聲譽等各方面優勢，達致核心業務之穩健增長，同時配合審慎投資，力求為投資者帶來更豐碩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梅偉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494	1.00%	
關菲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494	1.00%	

附註：上述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其有權根據其行使獲授出購股權而認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丘忠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19,000	19.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且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振康先生、區兆倫先生及曾芷諾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b)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c)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d)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薪酬；(e)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及(f)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鄭振康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大律師資格，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鄭先生擁有民事及商業法律執業經驗，當中包括土地法、信託法及公司法等領域。此外，彼亦於城市規劃及土地補償事宜擁有公法執業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自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PCLL)。

區兆倫先生（「區先生」）

區先生，四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和人工智慧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6年專業經驗。

區先生目前擔任Oxmd的主席兼首席架構師，Oxmd是專注於開發特定領域AI模型的醫療健康AI公司。彼領導該公司的策略及技術方向，監督大規模AI架構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旨在透過AI技術改變醫療健康領域。

曾芷諾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女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曾女士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衍行先生。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g)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市場可能出售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之股本中的最多7,518,320股每股0.04港元的股份（「目標公司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可能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80港元；及
- (ii)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